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前锋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无董事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2017年上半年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